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20 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境外股票指数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境外托管人为道富银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将针对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认购代码在场外和场内募集。其中，美元基金份额在场外发售，人民币基金份额在场外和场内同时发售。

本基金场内认购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办理场内发售。本基金场外认购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

通过场外认购的人民币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人民币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通过场外认购的美元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对基金发售规模进行限制。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利息）超过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本基金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30，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简称为：易纳斯达克 100 人民币，人民币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为：纳指 LOF。

本基金的美元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3722，美元基金份额基金简称为：易纳斯达克 100 美元汇。

6.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其中美元基金份额募集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通过场外募集；人民币基金份额募集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场内场外同时募集。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场外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场外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场外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美元首次认购美元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美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美元（直销中心不开通个人投资者外币认购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以上认购金额均含认购费）。

9. 场内认购最低份额：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场内人民币基金份额时，每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必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

10.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12.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场内人民币基金份额可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4.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15.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

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20.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期货期权等相关衍生工具的合约市值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标的指数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创新风险、关于引入境外托管人的相关风险等；（2）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监管风险、政治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金融模型风险、信用风险等；（3）运作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法务及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等；（4）其他风险，包括不可抗力风险、第三方风险等等。本基金属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跟踪境外市场股票指数，基金净值会因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波动，同时面临汇率风险等投资境外市场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属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和适当的替代性策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美国证券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 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为境外股票指数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LOF)

3.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面值及深交所挂牌价格

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美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按照募集期最后一日美元估值汇率进行折算，以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8 位。深交所发售挂牌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

6. 基金代码及简称

(1) 人民币基金份额：

①基金代码：161130

②基金简称：易纳斯达克 100 人民币

③场内简称：纳指 LOF

(2) 美元基金份额：

①基金代码：003722

②基金简称：易纳斯达克 100 美元汇

7. 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8.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对基金发售规模进行限制。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利息）超过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9.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开发售。其中美元基金

份额募集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通过场外募集；人民币基金份额募集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场内场外同时募集。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美元金额需折算为人民币）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4)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数量限制

(1)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 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场内人民币基金份额时，每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必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

(5)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场外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场外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

(6) 在基金募集期内，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美元首次认购美元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美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美元（直销中心不开通个人投资者外币认购业务）。

(7)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认购金额均含认购费）

。

(8)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2.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资金利息折算的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认购资金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 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1) 场外人民币基金份额认购：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本基金场外人民币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特定认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场外方式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认购金额（元）	特定认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	----------------	-------------

M < 100 万	0.1%	1.0%
-----------	------	------

100 万 ≤ M < 200 万	0.06%	0.6%
-------------------	-------	------

200 万 \leq M<500 万 0.03% 0.3%

M \geq 500 万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笔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以及“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场外人民币基金份额实行费率优惠。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场外人民币基金份额，享受零认购费优惠（公告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赎回转认购”功能支持赎回转出的基金为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型基金（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具体“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场外人民币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元）

（含费） 标准认购费率 网上交易认购优惠费率

广发银行卡 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交通银行卡 农业银行卡 工商银行卡、中国银行卡 兴业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天天盈账户、华夏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上海银行卡等

M<100 万 1.0% 0.1% 0.8% 0.7% 0.6% 0.6%

100 万 \leq M<200 万 0.6% 0.06% 0.6% 0.6% 0.6% 0.6%

200 万 \leq M<500 万 0.3% 0.06% 0.3% 0.3% 0.3% 0.3%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2）本基金的场内人民币基金份额认购费率由场内基金销售机构比照场外其他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的认购费率执行。

（3）美元基金份额认购：

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特定认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场外方式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认购金额（美元） 特定认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20 万 0.1% 1.0%

20 万 \leq M<100 万 0.06% 0.6%

100 万 \leq M<200 万 0.03% 0.3%

M \geq 200 万 按笔固定收取 200 美元/笔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场内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如下：某投资人选择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 10,000 份场内人民币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1%，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10,000×（1+1%）=10,100 元

认购费用=1.00×10,000×1%=1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1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50/1.00=5 份（保留到整数位）

即：投资人认购 10,000 份场内人民币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 10,100 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 5 份，其余 0.50 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 10,005 份。

（2）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及 200 万美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分别以人民币元和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如下：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场外人民币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1.0%，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0%)=99,009.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009.90=990.10 元

认购份额 = (99,009.90+50.00) /1.00 = 99,059.9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场外人民币基金份额，可得到 99,059.90 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美元认购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1.0%，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 美元，募集期最后一日美元估值汇率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6.5195 元（即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则其可得到的美元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0%）=99,009.90 美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009.90=990.10 美元

美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6.5195=0.15338600 美元

认购份额 =99,009.90/0.15338600+10.00/0.15338600 = 645,560.22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 万美元认购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可得到 645,560.22 份美元基金份额。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本公告。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三、场内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场内销售机构的业务网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

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场外认购的程序

1.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注意事项

- ①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②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
- ③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 ④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若投资于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则必须指定一个人民币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结算账户；若投资于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则必须指定一个美元现汇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美元基金份额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对不同币种份额的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相应的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循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①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②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I.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II.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如提供的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该两项无需提供），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III.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IV.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V.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VI. 《印鉴卡》；

VII. 认购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的，须指定人民币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或指定银行出具的人民币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原件；认购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的，须指定美元现汇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或指定银行出具的美元现汇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原件；

VIII. 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IX.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③ 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以美元现汇认购本基金前必须增加美元现汇银行账户作为往来结算账户，办理此项业务需提供以下材料：

I.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预留印鉴或机构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II. 指定美元现汇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预留印鉴或机构公章）；

III.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预留印鉴或机构公章）。

④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交易等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⑤ 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⑥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⑦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

（3）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 缴款方式

①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I.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人民币基金份额的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人民币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人民币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II.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美元基金份额的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美元现汇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的以下美元直销专户。美元划款的资金在途时间较长，请机构投资者提前划款。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元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44014051600220501933

III.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IV.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 3 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 3 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②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③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I.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III.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V.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2.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注意事项

- ①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 ②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 ③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以人民币为基础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 ④ 本公司直销中心暂不接受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业务。
- ⑤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①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②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I.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II.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III. 出示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并提供复印件；
- IV. 填妥的《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V.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③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2) 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④ 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

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⑤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⑥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

（3）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缴款方式

①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②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I.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II.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III.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 3 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 3 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③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I.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II.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III.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IV.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V.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基金募集结束后，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
2. 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或指定券商资金帐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由登记结算机构计算投资者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 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488

联系人：贺晋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联系人：田青

3.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4. 场外人民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 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703 室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706-2708 室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杨亢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 广州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联系人：黎超雄

电话：020-28019432

传真：020-22389031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1111

公司网站：www.grcbank.com

3) 泉州银行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董培姗

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0595-225788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公司网站：www.qzccb.com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22-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22-27层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联系人：施传荣

联系电话：021-38576666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105124

网址：www.srcb.com

5) 中原银行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牛映雪

客户服务电话：96688

公司网站：www.zybank.com.cn

6)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区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7) 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8) 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联系电话：022-28451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ewww.com.cn

9) 长城国瑞证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深田路 46 号深田国际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赵钦

联系电话：0592-2079303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传真：0592-2079602

网址：www.gwgsc.com

10) 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11) 川财证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办公地址：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匡婷

电话：028-865830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28666

公司网站：www.cczq.com

12) 大同证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传真：0351-7219891

网址：www.dtsbc.com.cn

13) 德邦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朱磊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880

网址：www.tebon.com.cn

14) 第一创业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5) 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 5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16) 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17) 东莞证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李荣

联系电话：0769-22115712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32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69-22115712

网址: www.dgzq.com.cn

18) 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人: 方晓丹

联系电话: 0512-65581136

客户服务电话: 95330

传真: 0512-65588021

网址: www.dwzq.com.cn

19) 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400-8888-788

传真: 021-22169134

网址: www.ebscn.com

20) 广州证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联系人: 梁微

联系电话: 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 95396

传真: 020-88836654

网址: www.gzs.com.cn

21) 国金证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婧漪、贾鹏

联系电话 028-86690057、028-86690058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22) 国盛证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联系人：俞驰

联系电话：0791-862830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传真：0791-86281305

网址：www.gszq.com

23) 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24) 华福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王虹

联系电话：021-20655183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传真：021-20655196

网址：www.hfzq.com.cn

25) 华融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李慧灵

联系电话：010-85556100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传真：010-85556153

网址：www.hrsec.com.cn

26) 金元证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联系人：马贤清

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27) 联讯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彭莲

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站：<http://www.lxsec.com>

28) 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联系人：石静武

联系电话：021-3863111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stock.pingan.com

29) 山西证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或 400-666-1618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3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31) 申万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32) 天风证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夏旻

电话：027-87107535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95391

公司网站：<http://www.tfzq.com/>

33) 西南证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张煜

联系电话：023-63786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或 95355

传真：023-63786212

网址：www.swsc.com.cn

34) 新时代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或 95399

网址：www.xsdzq.cn

35) 信达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36) 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7) 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邓颜

联系电话：010-66568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8) 中金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9) 中泰证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2031529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095

网址：www.zts.com.cn

40) 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8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41) 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2) 中信证券（山东）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赵艳青

联系电话：0532-85023924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citicssd.com

43) 长量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余晓峰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44) 创金启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 A 综合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魏素清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63583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公司网站：www.5irich.com

45) 大泰金石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真卿

电话：18616752315

传真：021-2226808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021-22267995

公司网站：www.dtfunds.com

46) 海银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16 楼 B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站：www.fundhaiyin.com

47) 金观诚

注册地址：杭州拱墅区登云路 43 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拱墅区登云路 55 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联系人：来舒岚

电话：0571-88337888

传真：0571-88337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站：<http://www.jincheng-fund.com/>

48) 久富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2819 号 1 幢 10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403 号上海信息大厦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蓉

联系人：徐金华

电话：021-68685825

传真：021-68682297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9898

公司网站：www.jfcta.com

49) 联泰资产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站：www.66zichan.com

50) 诺亚正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80359115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51) 钱景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丹棱 SOHO 大厦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丹棱 SOHO 大厦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陈剑炜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站：www.qianjing.com www.niuji.net

52) 深圳新兰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彦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1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站：<http://8.jrj.com.cn>

53) 鑫鼎盛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户服务电话：400-918-0808

公司网站：www.xds.com.cn

基金销售网站：www.dkhs.com

54) 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 www.yilucaifu.com

55) 奕丰金融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室, 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 TAN YIK KUAN

联系人: 叶健

电话: 0755-89460507

传真: 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公司网站: www.ifastps.com.cn

56) 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王琳

联系电话: 010-620200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6661

传真: 010-62020355

网址: www.myfund.com

57) 中信期货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刘宏莹

电话: 010-6083 3754

传真: 010-5776 29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公司网站: <http://www.citicsf.com/>

58) 众升财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059-8888

公司网站：www.zscffund.com

5. 场外美元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 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703 室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706-2708 室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直销中心不开通个人投资者外币认购业务）。

6. 登记结算机构

（1）人民币基金份额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2）美元基金份额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7.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 38799345-200

经办律师：黄贞、陈桂华

联系人：黄贞

8.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 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李明明

联系人：赵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